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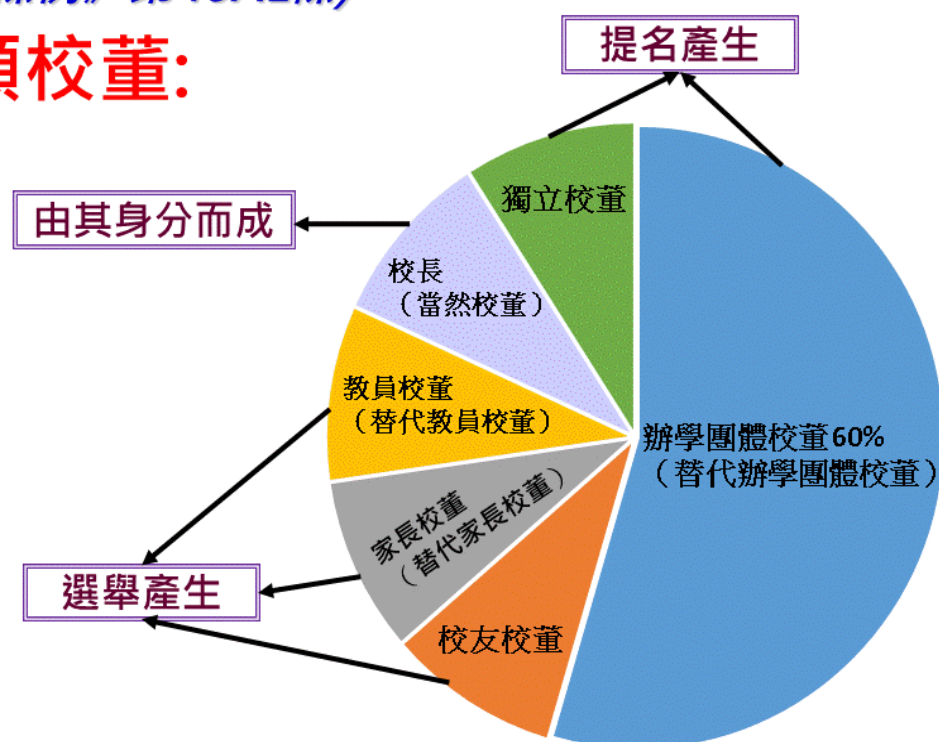
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六類校董的提名方式

1.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：

法團校董會的法定組成

(《教育條例》第40A1條)

6 類校董：



法團校董會的成員	人數	替代校董
辦學團體校董	最高可達總人數 60% *	不可多於 1 名
校長	當然成員	不適用
教員校董	不少於 1 名	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 1 名教員校董，則設 1 名替代教員校董
家長校董	不少於 1 名	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 1 名家長校董，則設 1 名替代家長校董
校友校董	凡有提名，1 名或多於 1 名	不適用
獨立校董	不少於 1 名	不適用

*計算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上限時，所有替代校董不計算在內。

2. 六類校董的提名方式：

根據條例第 40AL 條指明的校董類別	經選舉產生	提名方式	可設替代校董	《教育條例》 相關條文
辦學團體校董	✗	- 由辦學團體根據章程提名	✓	第 40AM 條
校長	✗	(當然校董)	✗	第 40AL(2)(b)條
教員校董	✓	-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- 所有教員有均等的參選權 - 所有教員有均等的投票權	✓	第 40AN 條
家長校董	✓	- 透過認可家教會進行 -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- 所有家長有均等的參選權 - 所有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	✓	第 40AO 條
校友校董	✓	- 透過認可校友會進行 或 - 由法團校董會根據章程 提名(如認可校友會沒有 校友校董的提名)	✗	第 40AP 條
獨立校董	✗	- 由法團校董會根據章程提名	✗	第 40AQ 條

參考資料：

§ 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L、40AM、40AN、40AO、40AP、40AQ 條

學校行政分部

2023 年 10 月(更新)